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瀨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6343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落實執行菸害防制相關作為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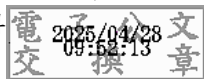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0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未滿20歲之人不得吸菸。違反前述規定者，依同法第42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；未成年者，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。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處罰；行為人為未成年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- 三、請學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加強辦理菸害防制、罰則等認知教育，並持續辦理無菸校園各項宣導活動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落實巡查工作，針對校園內特定被陳情地點之巡查，勸阻教職員工生違規吸菸行為，對於校內吸菸行為應採取有效管理與防制措施，倘知悉提供或販售來源，請提報衛生機關查處，並



依校內規範處理，實施戒菸教育及輔導等措施，必要時協
請衛生單位赴校稽查等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
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